



中国报关协会统编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ZHONGGUO BAOGUAN XIEHUI TONGBIAN GAOZHI GAOZHUAN JINGPIN JIAOCAI

第2版

JINCHUKOU SHANGPIN GUILEI CAOZUO SHIWU

进出口商品归类 操作实务

张援越 荣瑾◎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国报关协会统编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ZHONGGUO BAOGUAN XIEHUI TONGBIAN GAOZHI GAOZHUAN JINGPIN JIAOCAI

第2版《《

JINCHUKOU SHANGPIN GUILEI CAOZUO SHIWU

进出口商品归类 操作实务

张援越 荣 瑾◎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商品归类操作实务/张援越, 荣瑾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80165-792-3

I. ①进… II. ①张… ②荣… III. ①进口商品—分类—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②出口商品—分类—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76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4666 号

进出口商品归类操作实务

JINCHUKOU SHANGPIN GUILI CAOZUO SHIWU

作 者: 张援越 荣 瑾

责任编辑: 沈楚铃 刘 贞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2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42-7540/42/44/45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792-3

定 价: 3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写组

BIANXIEZU

主 编：

张援越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荣 瑾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副主编：

姚玉兵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金 鑫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参 编：

赖涵聪 天津环渤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教培中心

刘庆珠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翟 超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张东庆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张路畅 天津环渤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教培中心

前 言

QIANYAN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指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体系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进出口税则》）为基础，按照《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以下简称《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下简称《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的要求，确定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的活动。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海关监管、海关征税及海关统计的基础，归类的正确与否与报关人的切身利益也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到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因此，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报关员必须掌握的基本技能之一。

进出口商品社会化预归类服务是海关总署、商务部与中国报关协会2007年联合推进的专项工作，其目的是将进出口商品的预归类转给有资质的报关企业以市场机制承担，从而提高行业素质，减少海关事务性工作，帮助海关节约行政资源和降低执法风险。这也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通用的做法。

《协调制度》将国际贸易涉及的各种商品按照生产类别、自然属性和不同功能用途等分为21类97章，每一章由若干品目构成，品目项下又细分出若干一级子目和二级子目。初学者想要在有限的课时内掌握全部的商品归类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因此，很多学习者对商品归类产生了畏惧心理。

而且在学习商品归类技能时，学习者手中往往只有一本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工具书，这远远不能满足其学习和掌握商品归类技能的需求。

本教材不追求将全部商品的归类教授给学习者，而是挑选其中的典型性商品作为学习的载体，从乐趣出发，从身边熟悉的商品出发，按照“食、衣、住、行”的顺序，遵循从简单到复杂的培养规律，对教学内容进行了编排，通过对典型性商品归类的讲解，旨在帮助学习者掌握商品归

类的思路和方法。

本教材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报关专业学生的学习教材，也可以作为应用型本科院校经贸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的教材，还可以作为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及报关从业人员的工具书。

为了帮助报关及相关专业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海关出版社将在“海关版图书增值服务网”（www.hgbookvip.com）上为广大老师和学生提供各种图书增值服务，其中还包括大量权威的报关员资格考试资讯和学习资料。同时，为配合学生的实训需要，本教材编者还与广州东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了一套商品归类实训软件，供教师和学生训练之用。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报关协会专家、天津报关协会专家、天津归类中心海关关员和行业专家、业内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编 者

2011 年 1 月

目 录

MULU

基础知识篇

1 《协调制度》介绍	3
1.1 《协调制度》基本结构	3
1.2 商品编码表	4
1.3 注释	4
1.4 归类总规则	5
2 我国海关商品归类管理	15
2.1 我国商品分类目录的产生与发展	15
2.2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结构	16
2.3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号列介绍	16
2.4 归类的依据	16
2.5 归类的申报要求	16

归类方法篇

3 食	21
3.1 第二章：肉及食用杂碎	21
3.2 第三章：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25
3.3 第四章：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31
3.4 第七章：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35
3.5 第八章：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40
3.6 第十六章：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的制品	45
3.7 第十九章：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49
3.8 第二十章：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56

3.9	第三十章：药品	63
4	衣	73
4.1	第五十二章：棉花	73
4.2	第五十四章：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80
4.3	第五十五章：化学纤维短纤	85
4.4	第六十一章：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91
4.5	第六十二章：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00
4.6	第六十三章：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109
4.7	第七十一章：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115
5	住	127
5.1	第 39 章：塑料及其制品	127
5.2	第 48 章：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143
5.3	第 72 章：钢铁	163
5.4	第 73 章：钢铁制品	177
5.5	第 85 章：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195
5.6	第 94 章：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222
6	行	231
6.1	第 87 章：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231
6.2	第 84 章：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241
6.3	第 90 章：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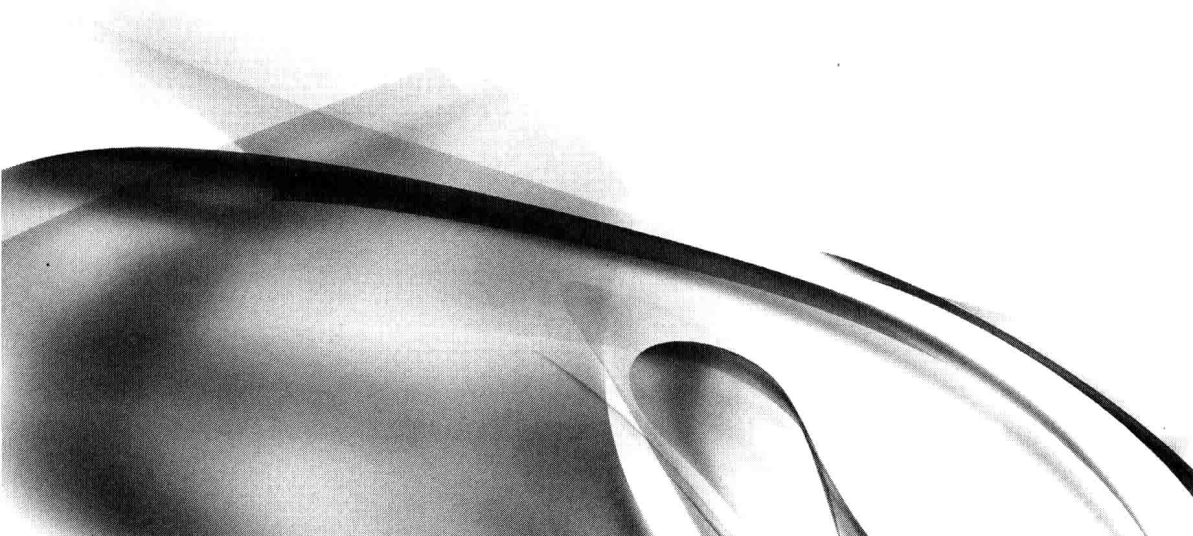
归类操作篇

操作训练一	对各章排列结构及品目的熟悉	331
操作训练二	对归类总规则的理解	337
操作训练三	对归类总规则的使用	341
操作训练四	对归类知识的综合应用	345



基础知识篇

JICHU ZHISHI PIAN



1 《协调制度》介绍

XIETIAOZHIDU JIESHAO



知识目标

- 了解《协调制度》基本结构
- 了解相关注释的法律效力
- 掌握归类总规则内容



能力目标

- 掌握归类的使用依据



学习内容

1983年6月，海关合作理事会（1995年更名为世界海关组织）通过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公约》）及其附件《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

《协调制度》既满足了海关税则和贸易统计的需要，又兼顾了运输业及制造业等领域的要求，避免了一种商品有时因商品分类目录的不同在一次国际贸易过程中需要使用不同的编码而给国际贸易带来的不便。

《协调制度》一般每隔若干年就要修订一次。自1988年生效以来，《协调制度》共进行了4次修订。

1.1 《协调制度》基本结构

《协调制度》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1. 按系统顺序排列的商品编码表；
2. 类注释、章注释及子目注释；



3. 归类总规则。

1.2 商品编码表

商品编码表由商品编码和商品名称组成。《协调制度》将国际贸易商品分为 21 类 97 章，其中第七十七章是空章。

商品编码表中的四位数级编码称为品目，其对应的商品名称称为品目条文，主要限定了四位编码所包括商品的名称、规格、成分、用途、加工程度或方式等，是《协调制度》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五位数级、六位数级编码称为子目，其对应的商品名称称为子目条文，主要限定了品目条文项下子目所包括的具体的商品名称、规格、成分等，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

为保护我国的民族工业，促进对外贸易向着有利于我国工业的方向发展，我国在《协调制度》六位编码的基础上增设了第 7、8 位编码，即我国的本国子目。对一些有特殊规定的商品，我国还增设了第 9、10 位编码。

《协调制度》编码是一种结构性编码，第 1、2 位是章目（章号），第 3、4 位是品目，第 5 位是一级子目，第 6 位是二级子目。同理，我国增设的第 7、8 位子目即为三、四级子目。

子目中出现数字“9”，在通常情况下代表未具体列名的商品，即在“9”的前面一般留有空序号以便用于修订时增添新商品。

1.3 注释

《协调制度》中的注释是解释说明性的规定。

这些注释如果对子目进行规定、限制和说明的，称为子目注释，它一般位于类注、章注或章标题下；对章进行规定、限制和说明的，称为章注，位于章标题下；对类进行规定限制和说明的，称为类注，位于类标题下。

注释是为限定《协调制度》中各类、章、品目和子目所属货品的准确范围，简化品目和子目条文文字，杜绝商品分类的交叉，保证商品归类的正确而设立的。

注释主要单独或综合运用下列方式：

1. 详列货品名称、加工方式等，用提示的方法方便归类。采用此种方式的注释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分别起到限定品目及子目货品范围和避免归类错误的作用。为限定货品范围而设定的注释通常采用逐一列举某一（或某些）品目包括的所有货品的方式，例如第三十一章注释二逐一列举了品目 31.02 适用的四类货品，从而限定了品目 31.02 所属化肥的品种范围。为发挥预警作用，避免产生错误归类而设的注释通常采用详细列举某一（或某些）品目包括的容易发生归类错误的货品，如第七章注释二详细

列举了品目 07.09、07.10、07.11 及 07.12 包括的容易发生归类错误的蔬菜名称，从而起到了预警作用，减少发生归类错误的可能。前者在表述时多用“仅”、“只”等限定性字眼；后者常用“包括”等词汇。

2. 例举典型货品名称或允许加工方式等，用以说明货品含义，以便使用类比的方法进行商品归类。如第四十九章注释四（一）例举了品目 49.01 包括的货品，使归类有了参照物。

3. 用排他条款详列或例举不得归入本类、章、品目及子目的货品名称，或不允许采用的加工方式等，杜绝商品错误归类现象的发生。如第六十七章注释一详列了不得归入该章的六类货品；第四十八章注释一（十五）例举了不得归入该章的第九十五章货品等。

4. 用定义形式明确某商品在《协调制度》中的定义。此定义常常与传统的商品定义不完全相同。如第五十二章子目注释对粗斜纹布所下的定义。

5. 改变货品名称概念，扩大或缩小货品范围。如第五章注释四改变了马毛的概念，扩大了本目录中马毛的范围。

6. 解释类、章及品目和子目条文中使用的名词。如第十一类子目注释解释了该类子目中使用的十个名词。

7. 阐述货品归类规定。如第十一类注释二规定了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纺织材料混合制成的货品的归类原则。

注释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归类依据，除另有说明外，一般只限于在相应的类、章、品目及子目中使用。需要注意的是，在有说明时注释可超出通常的使用范围，例如第十五类注释二规定了通用零件的范围和应归入的品目，该注释所述通用零件即使只适合使用于其他类的机器，也应归入第十五类相应品目。

运用注释解决品目商品归类时，注释和品目条文居于同等优先使用的地位。需要注意的是，子目注释是优先使用的注释，其次是章注和类注，即三者发生矛盾时章注和类注服从于子目注释。

要想将变化无穷、种类繁多的进出口商品准确无误地归入到一个恰当的品目项下，就需要将《协调制度》中商品分类的普遍规律加以归纳总结，并作为规则列出。《协调制度》专门列出了归类总规则，这些规则共有六条，是指导整个《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的总原则。

1.4 归类总规则

货品在《协调制度》中的归类，应遵循以下规则。

1.4.1 规则一

1.4.1.1 条文内容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



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则按以下规则确定。

1.4.1.2 注释

1. 《协调制度》系统地列出了国际贸易的货品，将这些货品分为类、章及分章，每类、章或分章都有标题，尽可能确切地列明所包括货品种类的范围。但在许多情况下，归入某类或某章的货品种类繁多，类、章标题不可能将其一一列出，全都包括进去。因此，本规则一开始就说明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据此，标题对商品归类不具有法律效力。

2. 本规则第二部分规定，商品归类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1) 按照品目条文及任何相关的类、章注释确定；

(2) 如品目条文或类、章注释无其他规定，则按规则二、三、四及五的规定确定。

3. 以上2(1)所规定的已很明确，许多货品无需借助归类总规则的其他条款即可归入《协调制度》中。例如，活马（品目01.01）、第三十章注释四所述的医药用品（品目30.06）。

4. 以上2(2)所称“如品目和类、章注释无其他规定”，旨在明确品目条文及任何相关的类、章注释是最重要的，换言之，它们是在确定归类时应予首先考虑的规定。例如，第三十一章的注释规定该章某些品目仅包括特定的货品，因此，这些品目就不能够扩大为包括根据规则二(二)的规定可归入这些品目的货品。

1.4.2 规则二

1.4.2.1 条文内容

(一) 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报验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规则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 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的原则归类。

1.4.2.2 注释

1. 规则二(一)(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

(1) 规则二(一)第一部分将所有列出某一些物品的品目范围扩大为不仅包括完整的物品，而且还包括该物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报验时它们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

(2) 本款规则的规定也适用于毛坯, 除非该毛坯已在某一品目具体列名。所称“毛坯”, 是指已具有制成品或零件的大概形状或轮廓, 但还不能直接使用的物品。除极个别的情况外, 它们仅可用于加工成制成品或零件(例如, 初制成型的塑料瓶, 为管状的中间产品, 其一端封闭而另一端为带螺纹的瓶口, 瓶口可用带螺纹的盖子封闭, 螺纹瓶口下面的部分准备膨胀成所需尺寸和形状)。

尚未具有制成品基本形状的半制成品(例如, 常见的杆、盘、管等)不应视为“毛坯”。

(3) 鉴于第一类至第六类各品目的商品范围, 本款规则这一部分的规定一般不适用于这六类所包括的货品。

(4) 运用本款规则的几个实例, 参见有关类、章(例如, 第十六类和第六十一章、第六十二章、第八十六章、第八十七章、第九十章)的相关注释。

2. 规则二(一)(物品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1) 规则二(一)的第二部分规定, 完整品或制成品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应归入已组装物品的同一品目。货品以未组装或拆散形式报验, 通常是由于包装、装卸或运输上的需要, 或是为了便于包装、装卸或运输。

(2) 本款规则也适用于以未组装或拆散形式报验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 只要按照本规则第一部分的规定, 它们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看待。

(3) 本款规则所称“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是指其各种部件仅仅通过紧固件(螺钉、螺母、螺栓等), 或通过铆接、焊接等组装方法即可装配起来的物品。

组装方法的复杂性可不予考虑, 但其各种部件无须进一步加工成制成品。

某一物品的未组装部件如超出组装成品所需数量, 超出部分应单独归类。

(4) 运用本款规则的实例, 参见有关类、章(例如, 第十六类和第四十四章、第八十六章、第八十七章及第八十九章)的相关注释。

(5) 鉴于第一类至第六类各品目的商品范围, 本款规则这一部分的规定一般不适用于这六类所包括的货品。

3. 规则二(二)(不同材料或物质的混合品或组合品)。

(1) 规则二(二)对材料或物质的混合品及组合品, 以及由两种或多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作出规定。它所适用的品目是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的品目(例如, 品目 05.07 列出“象牙”)和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制成的货品的品目(例如, 品目 45.03 列出“天然软木制品”)。应注意到, 只有在品目条文和类、章注释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运用本款规则(例



如,品目 15.03 列出“液体猪油,未经混合”,这就不能运用本款规则)。

在类、章注释或品目条文中列为调制品的混合物,应按规则一的规定进行归类。

(2) 本款规则旨在将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的任何品目扩大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的混合品或组合品,同时旨在将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的任何品目扩大为包括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

(3) 但是,不应将这些品目扩大到包括按规则一的规定不符合品目条文要求的货品;当添加了另外一种材料或物质,使货品丧失了原品目所列货品特征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4) 本规则最后规定,不同材料或物质的混合品及组合品,以及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如果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的,必须按规则三的原则进行归类。

1.4.3 规则三

1.4.3.1 条文内容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 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部分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 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 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1.4.3.2 注释

1. 对于根据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的货品,本规则规定了三种归类方法。这三种方法应按其在本规则的先后次序加以运用。据此,只有在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才能运用规则三(二);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和(二)归类时,才能运用规则三(三)。因此,它们的优先次序为:(1) 具体列名;(2) 基本特征;(3) 从后归类。

2. 只有在品目条文和类、章注释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运用本规则。例如,第九十七章注释四(二)规定,根据品目条文既可归入品目

97.01 至 97.05 中的一个品目，又可归入品目 97.06 的货品，应归入品目 97.01 至 97.05 的其中一个品目。这些货品应按第九十七章注释四（二）的规定归类，而不应根据本规则进行归类。

3. 规则三（一）。

（1）规则三（一）规定了第一种归类方法，它规定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

（2）通过几条一刀切的规则来确定哪个品目比其他品目列名更为具体是行不通的。但作为一般原则可以这样说：

一是列出品名比列出类名更为具体。例如，电动剃须刀及电动理发推子应归入品目 85.10，而不应作为本身装有电动机的手提式工具归入品目 84.67 或作为家用电动机械器具归入品目 85.09。

二是如果某一品目所列名称更为明确地述及某一货品，则该品目要比所列名称不那么明确述及该货品的其他品目更为具体。

后一类货品举例如下：

①确定为用于小汽车的簇绒地毯，不应作为小汽车附件归入品目 87.08，而应归入品目 57.03，因品目 57.03 所列地毯更为具体。

②钢化或层压玻璃制的未镶框安全玻璃，已制成一定形状并确定用于飞机上。该货品不应作为品目 88.01 或 88.02 所列货品的零件归入品目 88.03，而应归入品目 70.07，因品目 70.07 所列安全玻璃更为具体。

（3）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成套货品中的部分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比其他品目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在这种情况下，货品的归类应按规则三（二）或（三）的规定加以确定。

4. 规则三（二）。

（1）第二种归类方法仅涉及：

- ①混合物；
- ②不同材料的组合货品；
- ③不同部件的组合货品；
- ④零售的成套货品。

只有在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才能运用本款规则。

（2）无论如何，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这些货品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3）对于不同的货品，确定其基本特征的因素会有所不同。例如，可根据其所含材料或部件的性质、体积、数量、重量或价值来确定货品的基本特征，也可根据所含材料对货品用途的作用来确定货品的基本特征。

（4）本款规则所称“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不仅包括各部件相互